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 闲置的厂区土地和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闲置的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议案》。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得利”）8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收购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亿达”、“甲方”）80%股权。公司从 2015 年收购完成后，开始陆续将达得利和泰亿达两家公司整合至电光乐清产业园内，并在 2016 年整合完毕，原泰亿达嘉兴生产基地整合后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盘活资金，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泰亿达公司嘉兴生产厂区的土地和房产出售给嘉兴林得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嘉兴林得丰食品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明林
- 3、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 6、企业地址：嘉兴市秀洲新区浙联金座 1 幢 908 室-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拥有的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1287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 20572.73 平方米，占地面积 33378 平方米（具体以房产证、土地证面积为准），房屋的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22783、00722784/00722785/0072278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嘉秀洲国用（2014）第 39845 号，地号为（330411004012GB00012）。厂房区域四置具体见土地规划证上规划红线图。账面原值为 4,084.4 万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已计提折旧 934.05 万元，账面净值为 3,150.34 万元。

2、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厂房交易总价（含土地使用权价格）为人民币 3,980 万元整（大写叁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2、签订本合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剩余款项由乙方分期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定金之后，甲乙双方与第三方浙江红船律师事务所签订三方监管付款协议，第二期 3,680 万元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时间付款到监管账户，第三期付款等泰亿达公司变压器、水电过户后三天付清。

3、上述房产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等，均有乙方承担缴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甲方承诺该房产、土地产权清晰，享有所有权，该产权无抵押、无担保，若有产权不清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承担；乙方承诺购买厂房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若不能准入园区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及房屋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收购达得利和泰亿达公司，公司将原来制造产业进行了整合，泰亿达公司已经在 2016 年将生产主体搬迁进驻到了公司乐清生产基地，泰亿达公司原来嘉兴的厂区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避免因闲置造成的资源浪费，盘活资金，公司拟出售该房产（含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收益约 663.7 万元，最终以该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清结后的数据为准。

本次出售房产（含土地使用权）后所得的交易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泰亿达与嘉兴林得丰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